

18年前,24岁女孩深夜小巷遇害 19年前,“黑车”司机被沉尸水库

宁波警方通报:案件终告破!

本报记者 黄素珍
通讯员 孙波 王岑 段小鹏 王军

18年前,宁波市海曙区南郊路的一条小巷里,24岁女孩周某被强奸杀害。受限于当时的侦查条件,案件侦破始终没有进展。今年7月18日凌晨2点,随着一辆从甘肃兰州始发的列车缓缓驶入铁路宁波站,这桩命案终于告破。

7月30日上午,宁波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全市公安机关命案积案攻坚行动成果。今年以来,宁波全市公安机关成功侦破部督、省督命案积案19起,缉捕命案逃犯31名,并提前实现了部督、省督命案积案“清零”目标。



嫌疑人董某林被押解回甬

小巷奸杀案



2002年4月13日下午,宁波海曙区南郊路25号对面花坛里,24岁女孩周某被发现遇害身亡。警方勘查现场后认定,这是一起强奸杀人案。根据法医判断,案发时间为前一天晚上9点至10点。

案发现场位于南郊路与立交路之间的一条小巷,砖石垒起的花坛紧挨着东侧墙面,周边老宅林立。被发现时,周某身上盖着3块三夹板,小巷南端拐角处有一处长40厘米的血迹。小巷中间地面上有点状血迹分布,从南端拐角处一路延续到北端。

被害人周某是奉化莼湖人,长相清秀,当时在宁波城区的一家服装厂打工。小巷外的立交路是她每日上下班的必经之路。

案发后,海曙警方成立专案组,对现场进行多次勘查,提取相关痕迹物证,同时在周边展开拉网式排查。当年有附近群众告诉警方,曾听到小巷里有动静,还以为是情侣之间的吵吵闹闹。

现任海曙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的宋如浩,当年也参与侦办此案。据他回忆,当时他跟同事们一起走访了南郊路方圆1公里内的所有男性住户,还从周某的工作地、居住地入手,将所有与她有过接触的男性逐一排查。4个多月下来,民警们的记录本写了一本又一本,走访人员的细节一遍遍地在他们的脑海里滚动,可始终找不出关键线索。案发现场采集到了各类物证10余件,可受限于当时的刑侦技术,物证比对方面也没有进展。

18年过去了,南郊路旁的几排老宅早已拆除,很少有人还记得那里曾经发生过的惨案。这期间,海曙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的大队长已换了3任,办案民警也换了一茬又一茬,可每一年,警方都会将此案相关信息拿出来重新梳理研判,分析线索,比对痕迹物证,排摸调查可疑人员。

正义也许会迟到,但绝不会缺席。随着刑事技术的发展,这起命案的侦查工作终于迎来转机。今年3月,警方发现一条重要线索:远在甘肃兰州的48岁董某林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随即,海曙警方制定出详细方案,与兰州警方取得联系,克服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,于7月18日顺利将董某林押解回甬。

“该来的,还是来了。”在回甬的列车上,犯罪嫌疑人董某林向民警交代了犯罪事实。

据董某林交代,他老家在兰州,打小就是个让家人头疼的孩子。小学毕业后,他早早混迹于社会,先后在广东等地打过零工。2002年3月,他来到宁波想做点小生意,未曾想1个月后就闹出了人命大事。

董某林交代,2002年4月12日夜,他途经南郊路时看见一张熟悉面孔,也就是遇害者周某。董某林说,来宁波1个月,他与这个女孩已经偶遇了两三次,也聊过天。那一晚,两人再次相遇后便结伴同行。在经过南郊路25号附近时,董某林突生歹意,硬将女孩拉到小巷深处实施强奸,之后担心她报案,便一不做二不休将她勒死。接着,他把尸体拖到四五公分高的花坛上,并用就近的3块三夹板掩盖。次日,他偷偷去过现场,看到案发地已拉起警戒线,便悄悄离开,隔一日乘坐火车逃离。

天网恢恢疏而不漏。董某林18年后被押解回甬,这起积案终于告破,被害人周某得以瞑目,其家人得以告慰。

水库沉尸案

2001年3月28日,在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三溪浦水库内发现一具男尸,尸体被捆绑后沉尸在水库内。警方通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,确认系他杀。

民警侦查发现,被害人鲁某为杭州人,是一名在杭州做“黑车”生意的司机。2001年3月25日,鲁某在家中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后,驾驶一辆黑色桑塔纳离家,后不知去向。3月28日,鲁某的尸体被人发现在鄞州区东吴镇三溪浦水库内,随身携带的手机、现金等财物被劫,鲁某驾驶的黑色桑塔纳轿车也不知去向。

案发后,鄞州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,对杭州、宁波两地的相关人员、线索进行了全面排查,并对被劫物品进行了布控,但案件一直没有进展。

2002年9月25日,专案组民警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一调剂行内,发现了鲁某驾驶的黑色桑塔纳轿车。经调剂行老板回忆,这辆车是2001年3月底一名男子来典当的,当车价钱4万多元。民警发现,这名男子来当车的整套资料全都是伪造的。案件侦破再次陷入僵局。

今年7月,攻坚队成员利用现代科技,再次对当年现场提取的痕迹物证进行重新比对,终于成功锁定了一名嫌疑人——林某,男,44岁,宁波市北仑区人。经查,林某目前是北仑一家公司的老板,生意做得很大,家庭也比较稳定。

7月9日晚,攻坚队在宁波市高新区一酒店内将犯罪嫌疑人林某抓获。经初审,林某对抢劫“黑车”杀人的事情矢口否认。介于林某目前的生活状况及生活经历,攻坚队感到对林某的审讯难度极大,为此,攻坚队调整审讯思路,制定详细的审讯方案,从法律、证据、亲情等各方面攻其心理防线。终于,林某的心理防线被攻破,交代了当年伙同马某(男,42岁,宁波市北仑区人)、张某(男,45岁,宁波市北仑区人)在杭州市汽车东站附近抢劫“黑车”并杀害司机鲁某,后将鲁某抛尸在三溪浦水库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拘。

保安公司经理为啥聘请“黑保安”?

前后还有一系列操作,都是为了侵吞公款

通讯员 拱检 本报记者 张宇洲

通过虚报保安人员名单、虚假考勤、虚开发票走账等手段,任某、祖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便利,套取杭州拱墅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款达2000余万元,从中非法占有公款共计900余万元。

近日,杭州拱墅区检察院对包括任某、祖某某在内的多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。

给“空气员工”发工资

今年42岁的任某,2005年进入杭州拱墅区保安公司。之后,他多次晋升,2019年被提拔为副总经理兼保安二部经理。祖某某今年40岁,1999年进入杭州拱墅区保安公司,从2003年起担任拱墅区班组长。

这两人除了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、人员调配、日常考勤等工作之外,最重要的是,还掌握着手下保安工资发放“大权”,发多少数额、发给谁,他们“说了算”。

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任某和祖某某通过滞留辞职员工工资卡、给他人办理虚假入职或虚假社保等方式回收

发放工资的银行卡,再通过虚假考勤套取公款。但实际上,这些“空气员工”并未实际到岗。

两人的“胃口”越来越大,还通过手上掌握的项目和业务公司,虚报人员名单并从中开票走账套取公款。在他们的操作下,公司为近200名“空气员工”发放工资款。

为了“空气员工”的漏洞不被发现,任某和祖某某还私下聘请了无资质保安顶替“空气员工”,并通过虚报保安名单、虚假考勤的方式将“空气员工”的工资“打折”后发给无资质保安,他们从中赚取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差价。

8年间,任某和祖某某共计侵吞公款逾2000万元,在刨去“黑保安”工资成本后,两人约定“利润”七三分成。

为讨好任某,祖某某还以“隐名股东代持”的形式,把自己持有的某保安公司4%的股份赠与任某,价值70余万元。另外,两人还收受下属保安班组长的“好处费”。

拔出萝卜带出泥

2019年7月,经人举报后,案发。随着此案查处的

推进,还牵扯出了一连串的保安班组长。

今年55岁的黄某某,在拱墅保安公司担任保安班组长。平时,他和任某、祖某某走得比较近,帮忙将公款从银行卡里“提现”,并收受祖某某给予的20万元“好处费”。

保安班组长韩某某、陈某某、陶某、孙某等人将任某、祖某某两人的做法看在眼里,也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,如法炮制。他们先后安排30余人在公司办理入职手续并将社保挂靠,但这些人并未实际到岗,并且还需要每月向他们缴纳挂靠费。期间,公司为这30余名“员工”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保。

“黑保安”顶替“空气员工”这一招,他们也用上了。4人私下聘请无资质保安,并从中赚取工资差额。

截至2019年案发,公司一直为这些“空气员工”按月缴纳社保、发放工资,4人通过上述方式共侵吞公款逾百万元。

近日,拱墅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、受贿罪对任某、祖某某提起公诉;以涉嫌贪污罪对黄某某、陈某某提起公诉;以涉嫌贪污罪对陶某、孙某批准逮捕。

而韩某某经拱墅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已判决。拱墅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韩某某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30万元。